**第一部分 徐水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区老干部工作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办法。或参与拟订全区老干部工作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办法

2、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各乡镇、各部门的老干部工作，组织和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。

3、指导各乡镇、区直各单位老干部安置工作，负责进出区离休干部易地安置手续，负责办理离休荣誉证。

4、督促、指导各乡镇、各部门落实老干部的政治、生活待遇，检查离休干部离休费、医药费的落实，调查研究老干部政治、生活待遇中的问题，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。

5、协助组织部门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，加强和改进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6、负责管理区老干部活动中心，指导各乡镇老干部活动室建设。组织和指导老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艺术、体育娱乐、保健讲座、健康疗养、参观学习等活动，负责“老年大学”的建设和管理。

7、指导和组织老干部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领域发挥作用。

8、负责指导逝世离休干部的善后工作。

9、承担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接待工作。

10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老干部局设2个内设机构：秘书股、落实待遇股。

年末实有人数28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8人，离休人员 3人，退休人员 17人。

**第二部分 徐水区委老干部局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**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 247.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 %，增收3.2 万元，原因：今年工资调标，增加人员工资，拨款收入增加；本年支出总计 266.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5 %，减少13.8 万元，原因：军队离休干部死亡减少开支。年末结转结余 1.6 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247.8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.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 %，增收3.2 万元，主要原因调整人员工资；其他收入0.0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99%，减少0.86 万元，主要原因 2015年其他收入包含出租房屋的取暖费及账户利息 ，2016年其他收入只包含利息收入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266.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50.1 万元，占总支出 94 %；项目支出 16.4万元，占总支出 6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7.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 %，增收 3.2 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66.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 %，减少13.8 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.6 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66.5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33.26%，主要原因调整人员工资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合计1.9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1.5万元，减少44.19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（增加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:无因公出国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.81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（增加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；较2015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.81万元；较预算压减1.19万元，减少39.67 %；较2015年减少1.27万元，减少41.2%。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维修费减少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.09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.41万元，减少82 %；较2015年减少0.24万元，减少72.76%。主要原因本年减少公务接待节约开支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6 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安置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6.4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16.4万元。离退休干部比较满意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.2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13.4 万元，增长30%。主要原因是单位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增加。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58.15万元，其中办公费0.94 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2.37万元、邮电费0.5 万元、取暖费 3.89万元、差旅费0.09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7.46万元、会议费 0.3 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09 万元、工会经费 0.9万元、福利费 1.6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2.8万元等。

1. 政府采购情况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

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51.98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1343万元，价值216.76 万元，车辆1 辆，价值25.71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9.51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0.37 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,车辆增加0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9.51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七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 （九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十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十一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